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0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經濟部
例外型態	工作特性及特殊原因
適用範圍	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之輪班人員
適用期間	1. 因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 2.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評估意見	<p>1. 經濟部評估意見</p> <p>(1) 石化產業其產製特性屬於24小時連續性製程，並須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製調整。加上人力招募不易，可輪替人員少，於發生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、急單、產製過程機台故障或員工請假等特殊情形，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。</p> <p>(2) 員工調班出自雙方意願，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，讓勞工休假可以更完整，將有利產產線員工兼顧家庭生活。</p> <p>(3) 考量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勞雇雙方皆認同有調整換班休息時間之必要，如以間隔 11 小時休息時間排班，將造成輪班人員於請假期間，或遇有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時人力調度困難，為維持產製率，避免發生停工之虞，以致影響後端使用之產業或消費者，確實有調整輪班換班休息時間之需要。基此，經濟部評估勞雇雙方均有需求之前提下，同意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輪班人員於「因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或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之情形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</p>

書規定。

2. 勞資代表意見重點

◆ 勞方意見重點

- (1) 目前輪班間隔11小時，將造成員工休假及排班困難，爰建議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圍，將輪班換班間隔縮短為8小時，於有突發狀況時，人員換班較有彈性。
- (2) 現行員工輪調換班彈性不足，且石化業是專業技術的產業，如逢缺工或突發狀況，易因違反勞動法令，爰建議鬆綁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，使人力具彈性安排。

◆ 資方意見重點

- (1) 輪班換班間隔11小時，勞工需橫跨2個班別才可回到公司上班，若為8小時則只需橫跨1個班別就可以上班。且勞資雙方已達成共識，如將輪班換班間隔調整為8小時，將使人力調配更有彈性，員工也有更多的休息時間。
- (2) 石化從業人員是具有專業技術的勞工，無法以臨時人力取代，且目前人才招工不易，如遇員工請假(特休假)或突發狀況等，將導致排班無法依規定間隔11小時，人員調度困難。